|  |  |
| --- | --- |
| **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 2018年1月15-16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WG-SFP-3/15-C** |
| **2017年12月28日** |
| **原文：俄文/英文**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提高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效率措施的提案文稿 |
|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修订草案） |

|  |
| --- |
| 概要本文件提出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 – 附件2所反映的、提高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效率的措施，供理事会制定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便用进一步用于制定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需采取的行动请CWG-SFP对以下提案做出审议，同时考虑到在起草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第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草案时所进行的讨论结果。\_\_\_\_\_\_\_\_\_\_\_\_参考文件文件：第563号决定（2014年，修订版）；理事会2017年会议第1384号决议；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C17/45、C17/82 Rev.2、C17/123、CWG-SFP-2/4、CWG-SFP-2/6 Rev.2号文件；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

# 1 引言

根据理事会C17/123号文件，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结构和内容需得到修订。考虑到国际电联在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实现的结果（C17/45号文件），并考虑到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的内容（CWG-SFP-2/4号文件）和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草案、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新趋势以及国际电联积极参与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1]](#footnote-1)的必要性，包括其各附件在内的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案文需要适应新的情况并与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相统一。

正如С17/45号文件所述，目前进一步明确不会影响到国际电联核心职能的更多措施日益困难，因此，国际电联管理层将继续努力，找到创新解决方案，特别通过利用新技术制定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

俄罗斯联邦认为，对于国际电联而言，至关重要的不仅是要专注于减少支出，而且要以更广泛方式改进各项可用资源的使用、优化国际电联每一领域的工作，同时牢记要将各类规划、做法和最近在应用基于结果的管理（RBM）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的原则和方法方面的经验加以有机结合。

# 2 提案

本文件附件А重点提出旨在提高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和优化其支出的可行措施。我们提议对以下提案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在制定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修订草案时所开展的讨论的结果。

附件А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关于提高国际电联的效率和减少支出的措施

1) 根据关于实现ICT生态系统中所有利益悠关方之间的协调和更密切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第191号决议（XXXX，XXXX，修订版），应明确并消除国际电联各相关机构之间任何形式的职能和活动的重复，并特别优化秘书处的管理方法、后勤工作、协调和支持工作。

2) 实施“国际电联是一家”（One ITU）的理念，从而在实施国际电联及各部门整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过程中加强地区办事处/区域代表处的作用，更多和更好地发挥本地专家以及本地人脉和资源网络的优势，实现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最佳协调，从而继续努力合理利用可用财务和人力资源，包括节省差旅费用以及与日内瓦以外活动规划和组织相关的费用（第25号决议（XXXX，XXXX，修订版））。

3) 顺应ICT领域的新趋势，并借助这种趋势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加强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发展领域联合国主导组织的作用，继续开展关于改进人员利用/人员招聘的工作（人员是关键性战略资源），同时保持计划内工作的质量和数量，以便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及其主要合作伙伴谋取福祉（明确并保持最佳人员数量、提高人员技能和业绩水平、按照联合国系统内批准的方法实施渐进式的工资系统、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改善个人鉴定系统、遵守性别平等和地域公平分配原则），其基础是《国际电联人事规则》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框架的透明度（见第48号决议（XXXX，XXXX，修订版）、联检组（GIU）9号建议、С17/49号文件）。

4) 只有在现有职员无法提供相关技能或经验、而且经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所涉需求后才可使用咨询顾问/专家。

5)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应继续通过举办各种级别和形式的无纸大会/会议减少文件制作成本，并推动将ICT创新作为一种可行且最可持续的纸张替代品方法，同时不降低为活动与会代表提供信息的质量。

6) 将国际电联的宣传性/不产生收入的出版物的印刷和分发减至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

7) 在提供口译/国际电联文件笔译服务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平等地位上高效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同时需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反映相同信息，以便优化不同水平和形式活动的以及制定出版物的语文（笔译、口译）资源的最佳利用，同时不妨碍实现第154号决议（XXXX，XXXX，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笔译质量/电信/ICT术语的准确性。

8) 在PP-18分配的资源内并酌情通过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提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项目活动效率，并确保这些活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9) 优化理事会工作组会议的会期、国际电联研究组、国际电联研究组建立的区域组、顾问组和其它组，并利用ICT创造的机会开展其相关活动，同时通过将这些组合并和/或终止其活动（尤其活动范围方面不再有进一步的发展）来将相关组的数量降低至绝对必须的最低程度；消除这些组活动之间的重复和重叠，在不带来任何风险，特别是不妨碍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运作目标以及部门目标的情况下高效利用国际电联资源。

10) 呼吁成员国将需由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审议的问题数量和所需时间降至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

11) 根据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在总秘书处参与下）应定期评估战略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实施情况，以便在必要时利用重新分配和调整国际电联预算来监督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12) 对于新活动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活动，须进行“附加值”评估，以论证拟议活动与目前和/或类似活动的区别，从而消除重复工作。

13) 总秘书处应继续通过制定综合计划改善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按照C17/67号文件 – 加强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 所述的原则调动资源，并应特别改善要进行长期大量投资的组织项目的管理，同时向理事会（每年）和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14) 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成员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按照第41号决议（XXXX，XXXX，修订版）和第152号决议（XXXX，XXXX，修订版）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规定，消除对国际电联的欠款。

15) 慎重考虑区域性举措的规模、地点及其资源分配、输出成果和给予成员的援助、划拨给区域代表处和总部的资源，以及那些源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成果和2014年《迪拜宣言》并直接由电信发展部门预算资助的活动的资源。

16) 继续优化与国际电联设施维护、日常维修和重修/重建以及按照适用的联合国系统标准提供安全相关的支出。

17) 理事会以及国际电联管理层通过的任何附加措施，包括提高内部审计效率的措施、评价职能的制度化、评估并尽可能降低舞弊和其它风险、及时落实外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和联检组的建议，并在秘书处落实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战略（见C17/20号文件）。

\_\_\_\_\_\_\_\_\_\_\_\_\_\_

1. 联合国大会决议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5/291/89/PDF/N1529189.pdf?） [↑](#footnote-ref-1)